



萬 裕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MAN YU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V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討以下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3. 重選高伯安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李秀恆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固定董事會最高人數為十名；
7. 授權董事會委任額外之董事，惟以本公司之股東決定之最高人數為限；
8.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其中提呈第9(A)、9(B)、9(C)及9(D)項為普通決議案，提呈第9(E)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受下列A(iii)段所述規限下，並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限，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就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ii) 上文A(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i)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認購權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b)依據本公司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定義均見下文第9(D)項決議案)或本公司之認股權證而授予之認股權利獲行使、及(c)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之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A(i)段所述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是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配售新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除外。」

(B) 「動議：

- (i) 於下列B(iii)項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且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之規則及要求(經不時修訂)，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可供本公司證券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ii) 上文B(i)段之批准並不包括在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其他權限內；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B(i)段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份及認股權證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以及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10%，而上文B(i)段之權力亦須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各種事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據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在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或更改之日。」

(C) 「動議：

待上述第9(A)及9(B)項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董事將根據第9(B)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總面額須加入本公司根據第9(A)項決議案所配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售之股本總面額之內，惟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動議通過時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D)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新股份（有關數目不超過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讓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及
- (b) 待上文(a)段所述條件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終止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二月十三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本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所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公司細則第66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6條取代：

「66. 在公司細則所賦予或根據公司細則所規定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之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為法團，則為根據法案第78條所正式授權而出席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之投票權，每名親自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所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之投票權，惟就催繳或分期付款前之未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則不能視作為上述目的之繳足股份。無論該等公司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委任，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一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進行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表決方式之任何其他要求前）：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有所規定，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個別或共同手持擁有相當於該會議表決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之受委代表 (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 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股東提出之要求。

公司細則第68條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68條取代：

「68. 倘若有正式要求進行投票，則投票結果應被視為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該會議之決議案論。倘若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規定作出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之投票數字。」

公司細則第87條

現行公司細則第87條作出以下修訂：

- (i) 刪除現行公司細則第87(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7(1)條取代：

「87. (1) 儘管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所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之一當時在任董事 (或，若董事人數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 須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ii) 在公司細則第87(2)條第一行「重選」字句後加入「並於其退任大會召開期間仍出任董事」等字句。」

承董事會命
萬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榮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嘉業街10號
益高工業大廈16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浩成先生及高伯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恆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投票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填妥之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亦不會就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以及所有正式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適當認購款項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4.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會隨本通函附奉並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
5.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上述第9(E)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中文本乃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